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呈行审复〔2019〕56号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对康美昆明健康城Ⅱ标段A区道路开口 临时占绿的批复

昆明天域康美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占用申请表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我局初步审查及现场勘查确认，认为该项目符合《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占用绿地面积及品种

经审查批准同意你单位临时占用位于聚贤街侧A1与A5的大门开口处云南樱花（8-12cm）23棵、香樟（18-20cm）7棵、小灌93 m²、地被9 m²；春融西路侧A9与A11的大门开口处香樟

(18-20cm) 11 棵、拟单性木兰 (8-10cm) 9 棵、小叶女贞 100 m²、地被 11 m²等灌木。

二、占用时限

临时占用 12 个月。

三、恢复要求

临时占用施工完成后，须按时将所移植的苗木进行同等面积、同规模、同品种、同品质恢复。同时报呈贡区城市管理局进行验收。

